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櫻樺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113年度壙原簡字第8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5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胡櫻樺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胡櫻樺（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不為爭執，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原簡上卷第56、87至88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1、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只有原判決對被告量刑之部分，其餘事實及罪名等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是本案之事實及罪名，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余思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附件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希望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部分：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1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2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3 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4 照。

05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本諸理性、和  
06 平之態度處理糾紛，因與告訴人有所糾紛，竟在臉書個人頁  
07 面上以設定公開之方式，任意散布足以貶抑告訴人名譽之文  
08 字，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顯見被告欠缺尊  
09 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惟  
10 因告訴人無調解、和解之意願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  
11 解，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2 度、生活狀況、素行及告訴人名譽受貶損之程度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係於法定  
14 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未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  
15 備，或其他輕重失衡等量刑違法或失當之處。揆諸上開說  
16 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其  
17 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 19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原簡上卷第25至  
22 26頁），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惟犯後坦認犯  
23 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表達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惟因告訴  
24 人仍未有調解之意願（見本院原簡上卷第59頁），致無法達成  
25 調解，已見被告實有悔意。又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  
26 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  
27 自由裁量之職權，被告與告訴人是否和解尚非唯一考量因  
28 素，是本院綜合上情，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被告  
29 當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30 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  
31 因本案從中記取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知

01 所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  
02 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2場次法治教育課程，  
03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  
04 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11 法官 鄭朝光  
12 法官 林佳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李玉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附件：113年度壠原簡字第87號刑事簡易判決